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质押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第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达成合意，拟通过签订《担保协议》的方式担保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获得其对于四川省宇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金。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四川省宇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程序已经履行，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已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尚待取得其关于本次股份登记的函。双方约定，自《担保协议》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4,732 万元质押在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名下，如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不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即本次股票发行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登记的函) 获得公司本次增发的 22,750,000 股的情形下, 公司将通过现金收购资产的方式以自有资金 4,732 万元支付给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宇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如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在质押期间获得本次股票发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登记的函而完成股份登记的, 则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需在 30 日内无息返还全部质押资金给公司。

二、资产质押的必要性

上述资金质押担保是公司用于收购四川省宇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的担保, 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 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公司取得四川省宇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质押担保, 是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事项已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一)《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

（二）、《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